家事聲請狀（聲請變更為監護宣告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承辦股別：　　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：

戶籍地：

住所或居所(請勾選)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處所(請勾選)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同住居所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□身心障礙者

是否需要法院提供合理調整措施(例如無障礙設施、手語翻譯、文件協

助等）

□不需要。

□需要。（請簡述需求）

相對人即原受輔助宣告人：

戶籍地：

住所或居所(請勾選)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處所(請勾選)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同住居所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關係人即□監護人　□意定監護人：

戶籍地：

住所或居所(請勾選)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處所(請勾選)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同住居所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)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關係人即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：

戶籍地：

住所或居所(請勾選)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處所(請勾選)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同住居所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)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聲請變更宣告○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等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請求裁定變更宣告○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請選定○○○為○○○之監護人，並指定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（即應受監護宣告人）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聲請人為 □應受監護宣告人之○○（請寫明兩人關係）

□意定監護契約受任人

□主管機關_____

□社會福利機構_____

二、相對人因_____（病名或病因），前經貴院○○年度輔宣字第○○號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在案(證○)，惟近日病情惡化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(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)，為此依民法15條之1第3項(第1113條之4[1])及家事事件法第175條規定，請貴院裁定如聲請事項。

三、相對人因行動不便，請求准許至_____（地址或醫院）接受鑑定。

四、相對人□無訂立意定監護契約。

[1] 有訂定意定監護契約者，方可引用該條文。

□有訂立意定監護契約並經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在案，詳證○。

五、相對人現為□植物人、□重度精神障礙者、□重度智能障礙者、□其他(詳述有經醫師診斷或鑑定明顯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情形)，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。

證據或文件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或文件名稱內容	頁碼	備註
1	○○年度輔宣字第○○○號民事裁定		
2	診斷證明書○件		
3	戶籍謄本（聲請人、相對人及關係人《擬擔任監護人【含意定監護契約受任人】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【含意定監護契約指定者】》）		
4	經國內公證人依公證法規定作成之意定監護契約公證書影本		
5	其他		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說明：

一、受輔助宣告之人有受監護之必要者，法院得依聲請變更為監護宣告；受監護宣告之人，應置監護人；法院應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（民法第15條之1第3項、第1110條、

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3條之4及家事事件法第179條)。

二、何人可以提出聲請？

原受輔助宣告人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
三、管轄法院：

原受輔助宣告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（家事事件法第164條)。

四、應備文件：

1. 聲請人、原受輔助宣告之人、擬擔任監護人(含意定監護受任人)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(含意定監護契約指定者)的戶籍謄本各1份。
2. 原受輔助宣告之人之醫生診斷證明（法院仍須調查鑑定，其費用由聲請人預納)(家事事件法第166條、第167條)。
3. 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醫生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（法院仍須調查鑑定，其費用由聲請人預納)(家事事件法第166條、第167條)。
4. 應受監護宣告人訂定之意定監護契約 （須經國內之公證人依公證法規定作成公證書始為成立）影本。(如有訂立意定監護契約定者，須提出書面資料)
5. 其他法院請聲請人提出之文件。

五、聲請人推舉之監護人或開具財產清冊人，係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規定，由親屬會議同意推舉者，請檢附「親屬會議同意書」及「親屬系統表（請參酌親屬系統表並依實際狀況修正)」。